

# 中共河源江东新区委员会文件

河江东委发〔2023〕1号



## 中共河源江东新区委员会关于调整江东新区 领导班子成员及调研员分工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党（工）委，新区直属和市驻江东新区副科以上各单位，新区各工作机构，各国有企业：

因人事变动与工作需要，经新区党委、管委会研究，决定对新区领导班子成员及调研员分工作相应调整。具体分工如下：

朱永生 党委书记、一级调研员，主持新区党委全面工作，  
具体负责党的建设。

挂钩联系古竹镇工作。

杨志 党委副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主持新区管委会全面  
工作，负责审计工作。

- 分管审计局。
- 挂钩联系临江镇工作。
- 巫志宏 党委副书记，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和处理新区党委日常事务，负责综合文秘、政策研究、改革、督查、档案、机要、保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宣传思想、文化建设、意识形态、网络信息安全、广播电视台、新闻出版、政府网站、智慧政务、政务公开、党史、地方志、组织、基层党建、干部、人才、机构编制、老干部、关心下一代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社科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儿童、“三农”、乡村振兴、目标考核、新区党委专项工作等工作。
- 分管党政办公室、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（机构编制办公室）、党委宣传工作部（创文办）、乡村振兴办公室、文联、群团工作部（团工委、工委会、妇女联合会）、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公室。
- 挂钩联系城东街道工作。
- 联系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和市驻新区新闻单位。
- 邱韶阳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三级调研员，市监察委员

会派出江东新区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纪检监察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巡视巡察和反腐败等工作。分管中共河源江东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、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江东新区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党委巡察办。

朱文东 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三级调研员，负责发展改革（粮食、物价、能源、重点项目）、财政、统计、国有资产、金融、新区国有企业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、管委会机关事务、接待、后勤保障等工作。协助分管审计工作。  
分管发展财政局（统计局）、应急管理局、后勤服务中心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。  
联系国家税务总局河源江东新区税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江东新区大队和供电工作。

欧阳勇 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，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、督察长、三级高级警长，负责政法、维护社会稳定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信访、公安、司法、国家安全、打私、依法治区等工作。  
主持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全面工作。  
分管政法工作办公室（法学会）。

黄志辉 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，负责行政执法、

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政府代建项目、住房公积金、土地房屋征收、土地储备等工作。

分管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、行政综合执法局、投资建设服务中心、高铁新城服务中心、生态环境办公室。

孙伟兵 党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，负责交通运输、公路、农业农村、供销、林业、水务、水资源开发、三防、森林防火、乡村振兴、水库移民等工作。

分管农林水务局、公路事务中心、公路养护中心、交通公路办公室、乡村振兴办公室。

联系海事、气象工作。

陈俊辉 党委委员、总经济师，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商务（口岸）、经济贸易、招商引资、信息产业、智慧城市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经济促进局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、行政审批局、政务服务中心。

联系通信和邮政工作。

邱兆珣 党委委员、三级调研员，负责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、外事侨务、涉台港澳事务、教育工委、教育、文化、工商联、科技、知识产权、产学研、旅游、

- 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、人口计生等工作。  
分管社会事务局。
- 李立明 党委委员、三级调研员，负责人大、政协、民政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人民武装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、残疾人、红十字会、城市管理、爱国卫生、公用设施、园林绿化、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。  
分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城市管理办公室、民政残联退役军人管理办公室。  
联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东分局。
- 廖杏强 四级调研员，协助新区领导分管精神文明建设、“三农”、乡村振兴、目标考核、新区党委专项工作等工作。
- 钟 坚 四级调研员，协助新区领导分管交通运输、公路等工作。
- 刘欢仁 四级调研员，协助新区领导分管城市管理等工作。
- 温远良 四级调研员，协助新区领导分管土地房屋征收、土地储备和专项工作等工作。常驻河源热力发电厂前线指挥部工作。
- 谢理滔 四级调研员，协助新区领导分管组织人事、教育、文化、科技、知识产权、产学研等工作，协助新

区领导负责红色村建设专项工作。

贺超雄 四级调研员，协助新区领导分管文联等工作。

邹伟东 四级调研员，协助新区领导分管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消防等工作。

新区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，分别负责相应议事协调机构（联席会议）有关工作。

为加强配合，确保新区党委、管委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实行分管领导AB角制度。分管领导不在河源期间或公务重叠时，由该分管领导的B角代行相关工作职责。具体AB角安排如下：巫志宏同志与孙伟兵同志互为AB角，朱文东同志与陈俊辉同志互为AB角，欧阳勇同志与黄志辉同志互为AB角，邱兆珣同志与李立明同志互为AB角。

